

司法鉴定 办案手册

2005 年版

司法鉴定办案手册

(2005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鉴定办案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ISBN 7 - 80182 - 416 - 4

I. 司… II. 中… III. 司法 - 鉴定 - 法规 - 汇编

IV.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493 号

司法鉴定办案手册

SIFA JIANDING BANAN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 12.375 字数/ 418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16 - 4/D·1382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办案手册》丛书。

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

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5)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5)
(1994年8月31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5)
(1999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9)
(2000年3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	(10)
(2001年5月21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11)
(2001年11月16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3)
(2002年3月27日)		
司法部关于公告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通知	(15)
(1999年7月14日)		
司法部关于加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职能的通知	(17)
(1999年6月22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8)
(2000年8月14日)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22)
(2000年11月29日)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	(23)

2 司法鉴定办案手册

[2001] 019号	
司法部关于对如何理解《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规定的批复	(25)
(2001年2月2日)	
司法部关于对司法鉴定地方立法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性 质问题的批复	(25)
(2001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6)
(2002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6)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8)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8)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32)
(2001年12月31日)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33)
(2000年10月11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36)
(2001年8月31日)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服务中心司 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1)
(2002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44)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 定(节录)	(44)
(1998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 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44)
(1999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 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44)

(2000年2月21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45)
(1998年5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2004年2月9日)	
二、人体重伤、轻伤、轻微伤鉴定与运动创伤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48)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48)
(1998年1月19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49)
(1999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复.....	(49)
(1999年10月11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0)
(1990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56)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0)
(1996年7月25日)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61)
(1999年9月)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66)
(1998年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70)
(1994年12月29日)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行)	(71)
(1988年1月28日)	
解剖尸体规则	(74)
(1979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医学尸表检验	

4 司法鉴定办案手册

GA/T149—1996	(76)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医学尸体解剖	
GA/T147—1996	(78)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械性窒息尸体	
检验 GA/T150—1996	(87)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械性损伤尸体	
检验 GA/T168—1997	(90)
(1997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毒尸体检验	
规范 GA/T167—1997	(94)
(1997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新生儿尸体检验	
GA/T151—1996	(97)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医病理学检材	
的提取、固定、包装及送检方法 GA/T148—1996	(100)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医学物证检	
材的提取、保存与送检 GA/T169—1997	(108)
(1997年5月15日)	

三、亲子鉴定与性别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13)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所生的小孩应如何断定	
生父问题的复函	(113)
(1956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	
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14)
(1987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藏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如	
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14)
(1991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	(114)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节录)	(116)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节录)	(117)
(2001年6月20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17)
(2001年6月13日)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 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118)
(2002年11月29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121)
(2002年1月18日)	

四、精神病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7)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28)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28)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28)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29)
(1989年7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31)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 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 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32)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	(132)
(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32)
(1999年9月21日)	

五、残疾人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3)
(2002年12月28日)	
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	(133)
(1995年9月15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142)
(2004年11月15日)	

六、医疗事故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157)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节录）	(160)
(2002年7月19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节录）	(167)
(2002年7月31日)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技术 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的通知	(172)
(2002年8月2日)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 处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节录）	(173)
(2002年8月2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74)
(2000年10月23日)	

七、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74)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89)
(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4)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18)
(2002年12月1日)	

八、职工工伤、非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32)
(1994年7月5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32)
(1991年2月22日)		
工伤保险条例	(234)
(2003年4月27日)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43)
(1987年11月5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246)
(GB/T16180—1996)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287)
(2002年4月18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	(289)
(1991年7月2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时限问题的复函	(291)
(1994年9月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因承包在外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 问题的复函	(291)
(1994年10月1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291)
(1994年6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企业以自己名义为无证照个人提供生 产经营场地和条件发生伤亡事故后有关问题如何处理的请 示》的复函	(292)
(1996年11月2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292)
(1996年12月3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定伤残程度五级和六级有关待遇发 放渠道的复函	(292)
(1997年5月19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93)
(劳办发〔1997〕51号)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 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94)
(1997年12月22日)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特殊处理问题	(294)

的复函	(294)
(1998年2月17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295)
(1996年2月13日)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96)
(1994年12月1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的通知	(297)
(1995年5月23日)		
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标准(试行)》的通知	(297)
(2002年4月5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	(302)
(2004年7月1日)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302)
(2003年12月23日)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304)
(2003年9月26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304)
(2002年7月19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05)
(2002年3月28日)		

九、淫秽物品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11)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11)
(1990年12月28日)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313)
(1985年4月17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节录)	(314)
(1997年8月11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节录)	(315)
(1999年3月26日)		
出版管理条例	(316)
(2001年12月25日)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317)

(1988年12月27日)	
新闻出版署关于鉴定淫秽、色情出版物权限的通知(317)
(1989年8月8日)	
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318)
(1989年11月3日)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 有关问题的通知(319)
(1993年1月19日)	
新闻出版署出版物鉴定规则(320)
(1993年3月16日)	
公安部关于对收缴的淫秽物品处理意见的批复(321)
(1994年1月10日)	
公安部关于淫秽电影鉴定问题的批复(322)
(1996年12月5日)	

十、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322)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323)
(1997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327)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328)
(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329)
(1999年9月21日)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329)
(1997年4月22日)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332)
(2001年4月29日)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335)
(1998年5月5日)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337)
(1998年5月4日)	

十一、其 他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339)
(2003年4月9日)	
关于规范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的通知	(342)
(2002年11月5日)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	(343)
(2000年11月27日)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草案)	(353)
(2004年4月21日)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

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

第一百零二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15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 当事人陈述；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四) 宣读鉴定结论；

(五) 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

第四十二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一) 物证、书证；

(二) 证人证言；

(三) 被害人陈述；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五) 鉴定结论；

(六) 勘验、检查笔录；

(七) 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第八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 “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 “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 “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 “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 “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